

# 冷轧带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5日，广东宝盛兴实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机构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冷轧带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4月27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宝盛兴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冷轧带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工业区，在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主要从事冷轧加工，新增占地面积2650m<sup>2</sup>。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酸洗线、酸雾及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将原有2台套四连轧机技改为1台套五连轧机，新增1台套10t/h天然气锅炉（已报停），新增2套2t/h天然气燃烧机组，淘汰8台套电加热退火炉，新增18台天然气退火炉，技改后全厂共16台套电加热退火炉和18台套天然气退火炉，新增除油清洗线1条。通过优化酸液调配方式、供热设备选型、配套辅助设备及长效稳定连续化生产模式调整（年工作7920h），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生产37万吨冷轧带钢。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五连轧机1台套、平整拉矫机3台套、罩式退火炉（电加热）16台套、罩式退火炉（天然气加热）18台套、松紧机2台、酸洗线1条、保护气回收循环系统设备1套、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500t/d）、乳化液回收设施1套、氨分解装置1套、10t/h天然气锅炉1台（已报停）、2t/h蒸汽机组2套、除油清洗线1条。项目员工40人，均在厂内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4年9月27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冷轧带钢自动化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4]61号）。2025年7月18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445200303907291D001P）。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p>技改项目（代码：2404-445202-07-02-480159）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工业区，在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17833m<sup>2</sup>），主要从事冷轧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酸洗线、酸雾及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将原有 2 台套四连轧机技改为 1 台套五连轧机和 1 台套三连轧机，新增 1 台套 10t/h 天然气锅炉，淘汰 8 台套电加热退火炉，新增 18 台套天然气退火炉，技改后全厂共 16 台套电加热退火炉（原有 24 台套）和 18 台套天然气退火炉，新增除油清洗线 1 条。本次技改内容不涉及废酸再生处理装置（再生酸储罐 50m<sup>3</sup>罐 1 套、废酸处理再生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生产 37 万吨冷轧带钢。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为：三连轧机 1 台套、五连轧机 1 台套、可逆轧机 1 台套、平整拉矫机 3 台套、罩式退火炉（电加热）16 台套、罩式退火炉（天然气加热）18 台套、松紧机 2 台、酸洗线 3 条、保护气回收循环系统设备 1 套、废水处理设</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工业区，新增退火车间、仓库、氨分解间和氨瓶区，总占地面积为 20483m<sup>2</sup>。主要从事冷轧加工。已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酸洗线、酸雾及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将原有 2 台套四连轧机技改为 1 台套五连轧机，新增 1 台套 10t/h 天然气锅炉（已报停），新增 2 套 2t/h 蒸汽机组，淘汰 8 台套电加热退火炉，新增 18 台套天然气退火炉，技改后全厂共 16 台套电加热退火炉（原有 24 台套）和 18 台套天然气退火炉，新增除油清洗线 1 条。本次技改内容不涉及废酸再生处理装置（再生酸储罐 50m<sup>3</sup>罐 1 套、废酸处理再生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通过优化酸液调配方式、供热设备选型、配套辅助设备及长效稳定连续化生产模式调整（年工作 7920h），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生产 37 万吨冷轧带钢。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五连轧机 1 台套、可逆轧机 1 台套、平整拉矫机 3 台套、罩式退火炉（电加热）16 台套、罩式退火炉（天然气加热）18 台套、松紧机 2 台、酸洗线 1 条、保护气回收循环系统设备 1 套、废水处理设</p>	<p>①退火车间、仓库、氨分解间和氨瓶区，总占地面积增加 2650m<sup>2</sup>。 ②酸洗冷轧工序只建成 1 条酸洗线和 1 台套五连轧机，通过优化酸液调配方式、供热设备选型、配套辅助设备及长效稳定连续化生产模式调整（年工作 7920h），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生产 37 万吨冷轧带钢。 ③供热：新增 2 套 2t/h 蒸汽机组，1 台套 10t/h 天然气锅炉已报停。</p>

	施1套（处理规模500t/d）、乳化液回收设施1套、氨分解装置1套、10t/h天然气锅炉1台、除油清洗线1条。	施1套（处理规模500t/d）、乳化液回收设施1套、氨分解装置1套、10t/h天然气锅炉1台（已报停）、2t/h蒸汽机组2套、除油清洗线1条。后续根据生产需要再建设2条酸洗线和1台套三连轧机，控制酸洗速度、恢复工作制度，生产规模仍为37万吨/年。	
节能降耗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无
废气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环保型装修材料，降低影响范围及程度。运营期间厂区优化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酸碱废气通过加盖密闭水封和管道收集后，经“冷凝器+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轧油雾经“过滤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鳞工序去氧化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采取“密闭、加盖、通风”等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p>	<p>项目施工期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环保型装修材料，降低影响范围及程度。运营期间厂区优化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酸雾废气通过加盖密闭水封和管道收集后，经“冷凝器+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油清洗线碱雾经“碱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蒸汽机组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4）和27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冷轧油雾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破鳞工序去氧化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采取“密闭、加盖、通风”等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酸雾、碱雾、油雾能达到《轧</p>	<p>①酸碱废气分开处理，除油清洗线碱雾经“碱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②冷轧油雾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③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新增一根排气筒（DA006），两根排气筒高度变更为20m和27m；</p> <p>④锅炉已报停，天然气蒸汽机组经“管道收集”标后</p>

	<p>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相应标准。</p>	<p>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天然气蒸汽机组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退火炉废气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限值要求。酸洗车间氯化氢、冷轧车间的颗粒物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厂界外氯化氢、颗粒物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废水</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除油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及近期生活污水经“调节+破乳除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酸洗废水一同经“两级中和+氧化+混凝+絮凝+高效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器”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p> <p>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除油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污水、初期雨水及近期生活污水经“调节+破乳除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酸洗废水一同经“两级中和+氧化+混凝+絮凝+高效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器”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p> <p>项目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能达到《钢铁企业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721—2011)</p>	<p>无</p>

	<p>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较严者。</p>	<p>表1工业新水水质和回用水水质指标。</p>	
噪声	<p>强化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须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采取严格降噪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等降噪措施,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南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无
固体废物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废酸、沾染有废油/废酸的池体设备、污泥、废乳化液、槽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沾染有废油/废酸的池体设备暂无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酸、废乳化液、污泥(含槽渣)、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不合格产品、氧化铁皮、降尘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树脂暂无产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危废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无
环境风险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1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目前已修订《广东宝盛兴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445202-2026-0035-M)。项目已设置12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和47m<sup>3</sup>的备用池(合计不小于150m<sup>3</sup>),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p>	无

		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10.31 吨/年。	技改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 <sub>x</sub> : 10.31t/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8%，该工况下 NO <sub>x</sub> 排放量为 3.80t/a，满负荷时，NO <sub>x</sub> 排放量为 5.01t/a，符合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无
其他	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5 年 7 月 18 日宝盛兴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445200303907291D001P）。待验收合格后投产。	无
	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9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动。	无
	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项目今后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无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现场勘查，对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情况，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用地范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和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对照排污许可证，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发生变动。本报告只论证生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的变动均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宝盛兴实业有限公司冷轧带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对变动内容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报告，通过论证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变动后从规模、

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上看，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该《论证报告》于2026年4月19日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酸洗线产生的酸雾废气（氯化氢）、除油清洗线碱雾（碱雾）、天然气蒸汽机组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冷轧油雾（油雾）、破鳞工序（颗粒物）和污水处理系统恶臭（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

酸雾废气通过加盖水封密闭和管道收集后，经“冷凝器+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油清洗线碱雾经“碱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蒸汽机组（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4）和1根27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冷轧油雾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破鳞工序去氧化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采取“密闭、加盖、通风”等措施。

#### （二）废水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污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调节+破乳除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酸洗废水一同经“两级中和+氧化+混凝+絮凝+高效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器”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机房墙体及门、窗等应采用隔声、减振材料；
- 3) 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经上述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铁皮、不合格产品、降尘、原料空桶、废酸、废乳化液、污泥、废油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和降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酸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乳化液、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收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10.31t/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8%，该工况下NO<sub>x</sub>排放量为3.90t/a，满负荷时，NO<sub>x</sub>排放量为5.14t/a，符合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目前已修订《广东宝盛兴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445202-2026-0035-M）。项目已设置1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罐，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8 日、2026 年 3 月 25~26 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氨氮的去除率约 98.8%，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约 94.6%，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率约 93.9%，悬浮物去除率约 99%，石油类去除率约 91.5%，氯化物去除率约 87.9%。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器+酸雾净化塔”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5.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除油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污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调节+破乳除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酸洗废水一同经“两级中和+氧化+混凝+絮凝+高效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器”处理后，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氯化物能达到《钢铁企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721—2011)表 1 工业新水水质和回用水水质指标。

2、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氯化氢经“冷凝器+酸雾净化塔”处理后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去除率为 85.5%；除油清洗线废气经“碱雾净化塔”处理后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天然气蒸汽机组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轧机油雾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酸洗车间氯化氢、冷轧车间的颗粒物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厂界外氯化氢、颗粒物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厂界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铁皮、不合格产品、降尘、废树脂、原料空桶、废酸、废乳化液、污泥、废油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和降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树脂暂无产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酸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乳化液、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收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技改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sub>x</sub>: 10.31t/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8%，该工况下 NO<sub>x</sub> 排放量为 3.90t/a，满负荷时，NO<sub>x</sub> 排放量为 5.14t/a，符合项目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

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污废水回用措施，确保污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广东宝盛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29469955	陈庄忠
2	验收监测单位	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17774679	孔家琪
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1798838	林晓清
4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502312101	林晓清
5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8925695366	林晓清

广东宝盛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